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18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司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而作出。

茲載列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刊登之《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  
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北人印刷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焦瑞芳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培武先生、陳邦設先生、姜馳女士，  
非執行董事包括滕明智先生、吳東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  
董事張雙儒先生、王徽女士、謝炳光先生及王德玉先生。

股票代码：600860

股票简称：ST 北人

编号：临 2012-025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BEIREN PRINTING MACHINERY HOLDINGS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2 年 6 月 21 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昌东街 6 号公司二楼 6203 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 11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所有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培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39（6）条之规定，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须设立独立董事委员会。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审议通过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公司拟以全部资产及负债（以下简称“拟置出资产”）与京城控股所持下述资产（以下简称“拟置入资产”）进行置换：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工业”）71.56%的股权、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城香港”）100%的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北京京城环保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环保”）100%的股权。拟置入资产价格与拟置出资产价格的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补足。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具体如下：

#### **（一）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京城控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拟置出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法拥有且拟出售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拟置入资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拟购买的，京城控股合法拥有的，且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定价**

1、拟置出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拟置出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2、拟置入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出资产、拟置入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拟置出资产与拟置入资产差价处理

拟置入资产价值与拟置出资产价值的差额部分，由应当补足差额的一方以现金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 自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以下简称“过渡期间”），拟置入资产及拟置出资产损益的归属

1、拟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北人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北人集团”）承担或享有。

2、拟置入资产在过渡期间损益由公司承担或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 资产交割

1、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京城控股将拟置入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股份名下。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北人股份将拟置出资产的权属变更至北人集团名下。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 北人股份与拟置出资产有关员工安置

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在职工安置方案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后，职工、北人股份与北人集团订立劳动合同变更协议，由北人集团继续履行职工与公司订立的原《劳动合同》的期限、权利和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4、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作出审慎判断，认为：

（1）拟置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经取得相应的许可证书和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涉及的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部门、香港联合交易所（如需要）及中国证监会等政府部门或机构审批的事项，已在《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资产为京城控股持有的天海工业 71.56%股权、京城香港 100%股权、剥离环保业务后的京城环保 100%股权，该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拟置入资产所涉及的企业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天海工业 100%股权，直接持有京城香港 100%股权及京城环保 100%股权，拟置入企业股权全部为所涉及企业的控股股权。

（3）本次拟置入资产独立运营、资产完整，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必要的独立性。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本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本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主要内容详见附件：《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

易预案》。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附件 1。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的框架协议》的议案。**

该协议对本次交易主体、交易方式、定价依据及协议生效条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待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工作完成后，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另行签署正式协议。

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因此，公司董事张培武先生、滕明智先生、吴东波女士、李升高先生、魏莉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公司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修改、补充、完善、签署和执行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协议和文件；如国家对重大资产重组有新的规定或有关政府部门有相关要求，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4) 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

件；

(5) 本次交易完成后，相应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等相关公司章程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6) 办理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一致同意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9、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董事会后暂不召集股东大会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本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进行相应的准备工作，并待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的评估结果经核准或备案以及相关盈利预测数据经审核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作出补充决议，并公告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10、审议通过增补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赵国荣先生、段远刚先生、许文才先生辞去董事职务，他们担任的董事会各委员会委员职务也相应辞去。故增补张双儒先生、陈邦设先生、姜驰女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补张双儒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本议案的有效表决 11 票。同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7 月 5 日

## 附件 1

###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与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城控股”）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京城控股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四、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国有资产评估资质，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五、本次交易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之价格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或备案的拟置出资产和拟置入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六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表决，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

独立董事签字： 张双儒、王徽、谢炳光、王德玉

2012年7月5日